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杭州市濱江區長河街道秋溢路601號5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鈞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李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盧志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6.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其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持有；
- (b) 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倘股份進行任何後續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 (i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及
  - (iv)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不時尚未行使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倘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後續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可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鈞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庫存股份(如有並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為免產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的角度而言，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應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中英版本均已刊於本公司網頁[www.befriends.com.cn](http://www.befriends.com.cn)。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is-ecom@vistra.com](mailto:is-ecom@vistra.com)。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鈞先生、李亮先生、盧志森先生及趙慧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占凱先生、余國杰博士及孔華威先生。